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2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48,107,7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9,153,369.0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和上海水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市水富君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2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89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789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1-056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洪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7.1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71元/股

●"洪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7月9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洪城转债",转债代码"110077")。"洪城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98)。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1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洪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发生派发现金股利的情况,本次调整公式为P1=P0-D,P0为7.13元/股,D为0.421元,"洪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3元/股调整为6.7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洪城转债"自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8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7月9日(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除息日)起恢复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4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2日、5月16日及2019年12月2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调整第一、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式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7月2日,公司已经通过非交易过户和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完成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变现和权益分配。至此,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5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9月3日),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1-011)、《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1-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6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698,3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411%,购买的最高价为35.0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32.5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00,554,869.83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7月1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独立董事项振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阎磊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7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附件:

阎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生。武汉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后,执业律师。曾供职于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富创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新时代证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并担任广东高科技商会项目评审委员会专家委员、宝安区政府引导基金评审专家、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会员、深圳前海云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委员等。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兄弟足球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重庆溯源(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任深圳市国资委法律专家、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韶关仲裁委仲裁员、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阎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阎磊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阎磊先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阎磊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上午9:15至2021年7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2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7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为: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请参见2021年7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五、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7月13日8:30-16:00,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身份证明及上述登记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芳

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邮编:473000

电子邮箱:myzqb@muyuanfoods.com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714"。

2、投票简称:"牧原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所有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0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9:15至2021年7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69,700.00万元至180,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48,530.95万元至58,830.95万元,同比增长约40.05%到48.55%。

(2) 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0.00万元到2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6,167.28万元到7,667.28万元,同比增长约44.58%到55.43%。

(3)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850.00万元到16,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4,191.19万元到5,641.19万元,同比增长约39.32%到52.93%。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营业收入:121,169.0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32.7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58.8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石化、化工等流程行业用户对自动化、数字化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2021年上半年在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等业务保持增长趋势,实现公司业绩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编号:临2021-046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凌钢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1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1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1年7月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可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7月7日(含2021年7月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421-6838259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7月3日(星期六)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王小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王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立新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2021年7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祖凯先生为公司新的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的总经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以现场加网络投票形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本次监事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7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3日(星期六)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其中职工监事李文静女士现场出席,其余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焕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李新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详见2021年7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及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夏侯国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夏侯国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夏侯国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书面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辞职后,夏侯国风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新金农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夏侯国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夏侯国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王小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由王小兴先生接替夏侯国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提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小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补选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公司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四日

王小兴先生的简历

王小兴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广州农商银行,现任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投资总监。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除此之外,王小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夏侯国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夏侯国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夏侯国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书面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辞职后,夏侯国风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新金农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夏侯国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夏侯国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王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由王立新先生接替夏侯国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上述提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1年7月